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 次
	I.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62(n)	1986年12月4日	115
	J.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62(n)	1986年12月4日	115
	K. 国际合作裁军	62	1986年12月4日	115
	L. 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	62	1986年12月4日	116
	M.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62(b)	1986年12月4日	117
	N. 双边核军备谈判	62	1986年12月4日	117
	O.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62(n)	1986年12月4日	118
	P.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62(b)	1986年12月4日	119
	Q. 核查的一切方面	62(n)	1986年12月4日	119
	R. 威慑研究	62(g)	1986年12月4日	120
41/87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A/41/843)	63	1986年12月4日	120
41/88	南极洲问题(A/41/902)			
	决议A	66	1986年12月4日	122
	决议B	66	1986年12月4日	123
	决议C	66	1986年12月4日	123
41/89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A/41/903)	67	1986年12月4日	124
41/90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A/41/904)	68	1986年12月4日	125
41/91	必须进行着重效果的政治对话以改善国际局势(A/41/904)	68	1986年12月4日	127
41/92	建立一个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A/41/906)	141	1986年12月4日	127
41/93	以色列的核军备(A/41/848)	144	1986年12月4日	128

41/45.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40/7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②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1967年12月5日第2286(XX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62(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3(XXX)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76号、1978年6月30日第

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1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3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3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1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1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1号和1985年12月12日第40/79号决议,

考虑到在这项已有二十三个主权国家成为缔约国的《条约》的适用地区内,有些领土虽非主权政治实体,但仍有可能通过该《条约》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而从该《条约》获得利益,因为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对这些领土负有国际责任的四个国家可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认为其中一些领土的人民在没有机会就这一事项表示意见的情况下被剥夺了这些利益是不公平的,

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英文本第326页。

回顾《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对其开放的国家中有三个国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分别于1969年、1971年和1981年成为《议定书》的缔约国，

1. 对于法国于1979年3月2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请求，并已旷日持久，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表示惋惜；

2. 再次敦促法国在多次被要求之后不再拖延批准该议定书，而目前似乎更应如此，因为这项议定书开放签字的四个国家中，只有法国尚未成为缔约国；

3. 决定将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和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41/4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1/46. 停止一切核试验爆

A

大会，

铭记着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一个基本目标，并且联合国一再将实现这项目标定为最高优先事项，而大会讨论这项问题已超过三十年，并已通过五十多项决议，

强调大会曾于八个不同场合最强烈谴责这些试验并自1974年以来就表示深信核武器试验的继续将会加剧军备竞赛，从而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回顾秘书长1984年12月12日向大会的一次全体会议致词时，^⑤在呼吁各方重新努力达成全面禁试条约以后，强调指出没有任何单一多边协定能对限制进一步改良核武器发挥更大的作用，而全面禁试条约是测试核裁军真正意愿的试金石，

考虑到作为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⑥保存国的三个核武器国

^⑤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97次会议，第302段。

^⑥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第43页。

家在该条约第1条中承诺缔结一项条约，以永远禁止所有核试验爆，包括所有地下爆炸，并考虑到1968年《核武器不扩散条约》^⑦序言部分重申了这一承诺，而在该条约第六条中它们进一步作出庄严而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保证采取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

铭记着这三个核武器国家在进行了四年三方谈判后于其1980年7月30日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中，除了别的以外，声明它们“注意到禁止在一切境内的一切核武器试验对全人类的重大价值”，并“深知它们负有为尚存问题谋求解决办法的重大责任”并且说，它们“决心竭尽最大努力并表现必要的意志和毅力，促使谈判尽早圆满完成”，^⑧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在1985年9月21日通过的《最后宣言》^⑨中要求该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于1985年恢复三边谈判，并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将参加进行关于全面核禁试条约的紧急谈判并缔结此项条约作为最优先事项，

回顾联合提出五大洲和平与裁军倡议的六国领导人于1986年8月7日通过的《墨西哥宣言》^⑩中声明，他们“仍然深信当前最紧迫、最重要的问题莫过于停止一切核试验爆”，并指出“核武器数量和质量上的发展都势将加剧军备竞赛，而两者均会由于彻底取消核武器试验而受到遏制”，

铭记着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一条约进行的多边谈判必须包括需要解决的所有相互关联的问题，只有这样该会议才能向大会递交一项全面的条约草案，

1.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在违背绝大多数会员国愿望的情况下，核武器试验有增无已；

2. 重申其信念：缔结一项使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试验爆的条约是一项最优先的事项，

^⑤ 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⑥ CD/139/Appendix II/Vol. II, 第CD/130号文件。

^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第二部分》(NPT/CONF. III/64/1)(日内瓦, 1985年)附件一。

^⑧ A/11/518 S. 27, 附件一。